成交通知书

致：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612-HSGL-C2026-0016号通州区2026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区级核验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98.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ZC2026043

特此通知！

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场交易证明专用章

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3日

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九洲国际广场2幢B707

电话：86848059

备注：

1.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通州区2026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区级核验管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甲方(需方)：南通市通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方)：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通市通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时间：2026年5月7日

根据通州区 2026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区级核验管理服务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通州区 2026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区级核验管理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主导，以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为目标，以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为依据，提高耕地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库项目整治质量，保障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和实施可操作性，确保实现补充的耕地数量、质量双平衡。

1、工作目标

为切实履行耕地保护职责，加强新增耕地管理，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耕地占补平衡强化以补定占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4〕356 号）文件要求以及上级部门后续出台的占补平衡新增耕地指标工作方面的相关要求，切实提升我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建设水平，加快推进项目实施、验收、备案等全流程监管，加快推进复垦项目指标产生，确保实现补充的耕地数量、质量双平衡，结合通州实际，开展通州区 2026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区级核验管理服务工作。

2、工作任务

采用逐个项目地块实地勘测定界、现场拍照和高清正射影像（优于0.2米）相结合的方式，对通州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核查，对入库项目地块竣工后进行现场核实范围，并编制符合要求的勘测定界图，勘测定界工作程序包括查阅有关文件、搜集图件和勘测资料、现场踏勘、实地核查、勘测定界、拍摄实地照片、获取高清正射影像（优于0.2米），提交成果资料、编制竣工勘测定界报告，配合验收环节。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地块在部、省系统完成信息录入，逻辑检查，合规审查，数据分析，图层处理及通过调查云实地拍照、录视频举证。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总单价）：人民币 198 元/亩。【最终结算金额按最终实际完成的面积×中标单价**】**。

合同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加班费、各项福利、劳动保险、车旅费、餐费、员工补助、工作人员必要的住宿费、办公费、管理费、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各类耗材、公共耗能费、评审会务费（含专家评审费、会务接待费）、调研费、相关材料分析费、验收费及相关协调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同时，合同总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甲方不承担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和责任。

四、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相关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2、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将合同转包、分包或雇用其他作业人员进行生产。一经发现有上述情况的，将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拒付合同额。

3、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5、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六、项目服务期：

一年。合同签订后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分期分批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七、测绘基准及技术要求

1.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3°分带,中央子午线为120°。

4.耕地最小上图面积：新增耕地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

5.计量单位：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和亩。

6.设备要求

设备包括GNSS定位测量设备、手持激光测距仪、全站仪、无人机；互联网拍照设备；计算机、平板电脑、软件系统；移动通信设备、交通工具等。

八、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根据验收进度拨付，完成区级初验上报市级验收后根据完成工程量拨付40%，通过市级验收后拨付至完成工程量的70%，在完成省备案后拨付尾款。

2、乙方凭经采购合同、验收批复证明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成果应准确、全面、完整，并对成果负终身责任，若乙方提供的成果被甲方或他人发现错漏，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或补充：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若造成逾期提交成果的应按约定承担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决定解除合同，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伍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或在服务期内，乙方未按合同和甲方要求累计 3 次（含 3 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乙方责任导致项目地块被上级验收确认核减的，对应地块的费用不予支付,并另行扣付其三倍费用作为违约金。

5.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被查明弄虚作假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弄虚作假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四、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十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六、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需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供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廉政合同

甲方：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甲方 通州区 2026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区级核验管理服务**项目，中标价（总单价）：人民币 198 元/亩。【**最终结算金额按最终实际完成的面积×中标单价**】；甲方项目负责人： ，职务：，联系方式： ；乙方项目负责人：**李砾砾**，联系人：**陈烨洲，联系方式：15195905313。为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规定，加强甲方项目服务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党风廉政建设，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服务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开展业务活动，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三）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等**各项规定。

（四）建立健全本方党风廉政建设等内控制度，开展反腐倡廉、财经制度等宣传教育，加强本方工作人员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

（五）发现对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的，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发现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向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乙方支付、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不当利益。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项目转包、分包等经济活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利益，由乙方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乙方投资证券、期货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乙方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电子红包、虚拟货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干股等礼品礼金，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甲方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的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由通州区纪检监察部门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违纪违规人员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甲方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五年内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甲方项目投标**，并将相关信息通报通州区公共

资源交易部门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自查、互查或联合检查，以及各级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检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卷调查、询问座谈、查阅资料等，检查时间、次数等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长期有效，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终生负责。**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通州区纪检监察部门派驻甲方纪检监察组备案壹份。

甲方（需方）：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表人签字：于金刚

（签章）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大庆路 127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7 日

乙方（供方）：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章）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城山路 78 号金和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513-85081776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30 日